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林华先生提交的辞职书，由于工作调动，林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 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 司任职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林华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8 年 2 月 26 日	工作调动	否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林华先生的辞职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林华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辞任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林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林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